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3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修正資料及法規全文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(0103588A00_ATTCH1.pdf、
0103588A00_ATTCH2.pdf、0103588A00_ATTCH3.pdf、010358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
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
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資料及法規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